

使用等工作,严格审批采购进口产品和变更采购方式行为。四是加强政府采购培训和检查工作。组织部属单位和部管社团开展了政府采购自查,对部分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通报,督促各单位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四、加强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高廉洁自律意识。交通运输部注意加强对部管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和对权利运行的制约,不断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制定了《交通运输部部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强化审计质量控制、改进审计技术方法、探索建立审计问责制度,进一步提高了依法审计、科学审计、文明审计能力,为组织人事和干部监督部门选拔任用、考核奖惩干部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也为各级领导干部强化资金监管意识创造了积极条件。

(二)继续深化“小金库”专项治理,“小金库”多发势头得到遏止。一是对部机关和部属788家单位“小金库”治理工作进行了全面复查,并对部属15个单位开展重点督导抽查。二是推进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严格内控制度执行,重新梳理了内部财务、审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相关制度“立、改、废”工作,健全防治“小金库”相关制度241项。三是推进交通建设项目和建设资金审计,注意加强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绩效审计和审计调查等工作。

五、积极支持各项改革,推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

(一)推进港建费征管政策调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方案,在港口、海事和财政部门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实施了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政策调整工作。这一重大征管政策的调整,理顺了费收管理体制,体现了港口建设费政策的公正性、严肃性,维护了港口水运市场竞争秩序,港口建设费征收标准统一下调20%,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港口建设费的支出范围调整为用于沿海港口航道、防波堤、锚地以及内河水运和支持保障系统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更好地体现了国家财政投入的公共属性,为水运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提供了更加稳定、规范的资金保障渠道,促进了水运事业发展。

(二)推进涉及交通行业税费政策调整。一是积极协调并配合财政部做好船舶吨税条例、车船税条例修改出台工作。二是配合财政部做好扩大增值税征收范围改革试点工作,及时了解和反馈行业意见并争取有利于行业发展的增值税税率政策。三是联合财政部组织召开了清理货港费、船港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座谈会。四是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并核定了长江干线船舶引航费收费标准,确保了长江干线船舶引航费等费收的合法性和延续性。

(三)做好相关部属单位的配套改革工作。一是支持海事系统机构改革工作,联合财政部对海事系统机构编制核定工作开展了调研,就涉及的资金渠道、人员待遇和资产管理等财务问题进行协调,并形成调研报告。二是开展了出版社改制中相关资产评估审核、产权登记等配套财务工作。三

是协调财政部做好港航公安体制改革、三峡通航管理局体制改革等涉及财务的相关问题,积极推动相关单位做好改革工作。

(交通运输部财务司供稿 张建宏执笔)

工业和信息化行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1年,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财务会计工作围绕“抓资金保障,支撑行业发展和产业经济正常运行;抓财务基础管理,确保资金资产安全高效使用;抓审计监督,发挥好保驾护航作用;抓政策落实,促进行业结构调整”等目标,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工业和信息化行业发展情况

2011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9%,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4.3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7.2%,实现利润5.4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5.4%;工业投资12.9万亿元,同比增长26.9%,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完成5.4万亿元,增长24.9%。全年全国电信主营业务收入9880亿元,同比增长10%,电信业务综合资费同比下降4.8%。截至年底,全国电话用户达到12.7亿户,3G电话用户达到1.28亿户,当年净增8137万户。我国网民数量达到5.13亿人,其中手机网民的规模达到3.6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38.3%。

二、预算管理工作

(一)优化项目支出结构。2011年工信部预算资金稳步增长,当年部门预算资金规模超过170亿元。在预算资金安排上,重点保障了部门在行业监管和机构运转等方面的经费需求。在整合部分现有预算资金的基础上设立了工业转型升级资金,使原来相对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合力,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大行业发展资金支持力度。全年安排技术改造专项资金135亿元,带动投资2791亿元。积极履行淘汰落后产能牵头部门职责,推动出台工作考核、资金管理等制度,落实奖励资金40.3亿元。扎实开展工业节能减排,安排8.3亿元支持清洁生产和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开展了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两型”企业创建试点。推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认定首批55家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发布了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联合财政部安排13亿元资金支持169个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安排14亿元资金支持533户担保机构发展,为8万户中小企业提供了4200亿元贷款担保。推进中小企业结构调整,安排45亿元资金支持中小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发展新兴产业。组织创建了99个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安排5亿元资金支持服务平台网络和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设立了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专项资金,中小企业管理提升计划实施取得明显成效。

(三) 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效率。预算执行率和月度支出均衡性较上年都有一定提高,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超过95%。预算执行率100%的单位数量较上年有所增加, 预算执行率在90%以上的单位数量比上年大幅增加。

三、资金资产管理工作

(一) 做好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组织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开展非税收入收缴信息核对和有关票据的审验确认工作。完成了第三代公众移动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报批工作。完成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立项审批及标准核定工作。2011年各执收单位上缴非税收入58.82亿元。

(二)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制定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授权审批权限问题的补充通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 进一步规范各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报废、出租、对外投资、资产评估和产权登记等工作, 批复了8家单位申报的对外投资、增资等事项, 涉及资金15亿元。结合单位和行业特点, 对各单位资产管理有关工作进行了适当授权。开展了部属单位下属公司股权激励试点工作。积极参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工作, 努力将信息化、新材料、宽带等领域列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范围。

(三) 规范政府采购。继续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管理, 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统计, 明确各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 完善政府采购工作的职责分工。协调办理政府采购方式变更、进口采购等审批工作, 共审核报批进口设备270台(套), 涉及资金3.28亿元,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设备107台(套), 涉及资金1.26亿元。

(四) 加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成立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组, 统一协调重大专项的预算申报、立项、批复、资金拨付、使用和财务验收等各环节工作。制定了项目财务验收审计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 建立了科技重大专项相关专家库。2011年共拨付科技重大专项资金42.35亿元。

四、审计监督工作

(一) 深入开展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定印发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并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范围进一步扩大到系统内相关单位。2011年完成了8家行政事业单位原法定代表人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全面核对了单位财务和资产状况, 客观公正地评价了主要领导同志的经营业绩和经济责任, 对各单位进一步加强管理、完善体制提出了具体措施和建议。

(二) 组织开展事业单位财务清查和内部控制审计测试。制定了《事业单位财务清查工作实施方案》, 委托中介机构对10个下属事业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 全面清理、核对了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 纠正存在问题, 严肃财经纪律。在重点检查阶段, 还利用高校等下属单位的专业优势, 联合部分中介机构成立了内部控制测试工作组, 对7个单位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测试, 帮助各单位及时发现内部管理缺陷, 防范管理风险, 提高管理水平。

(三) 强化专项资金审计监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了工信部《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财务验收审计工作指引》和《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财务验收审计工作方案》。启动了126个项目的财务验收审计工作, 组织开展了审计工作培训并协调处理审计中出现的问题。会同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 组织财务审计力量对湖北、湖南和安徽部分单位承担的89个基金项目进行了专项抽查。

(四) 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财政部的部署和要求, 组织力量完成了软件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标志管理费专项的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启动了中药材扶持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印发了《中药材扶持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办法》并开展了相关培训, 制定了专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开展了前期准备工作。配合集成电路产业研发资金管理办公室, 研究制定了《集成电路产业研发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办法》。

五、财税政策协调落实工作

(一) 重点行业税收支持政策协调落实工作。针对液晶显示面板生产企业进口设备增值税占用资金问题, 经协调, 对已建生产线设备增值税采取留抵退税的方式予以解决, 退还企业已缴增值税, 减少了企业流动资金占用, 降低了企业财务成本。针对平板显示行业提出的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重要原材料和关键部件免征关税和增值税政策延期问题, 研究提出了相关政策建议并得到相关部门的支持。研究提出了提高液晶面板产品进口关税的建议。

(二)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工作。联合相关部门研究调整部分装备的进口产品清单, 剔除国内已经可以生产配套的产品, 促进提升装备国产化水平。审定通过了207家企业免税进口额度66.6亿美元, 免税额约人民币110亿元。新增三代核电装备等四类进口产品免税清单, 审核了24家企业免税申请。牵头落实了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 共审核了159家单位279个课题的进口清单。

(三) 进出口税收政策调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对台ECFA贸易正常化谈判方案的研究制定工作, 完成港澳CEPA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调整, 参加中国-瑞士、中国-澳大利亚、中国-巴基斯坦等自贸区谈判, 研究拟定货物贸易关税减让谈判方案。参与有关出口退税政策调整, 确保出口退税政策基本稳定, 支持高技术产品出口, 稳定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 控制“两高”和资源型产品出口, 提升出口产品质量和附加值。研究提出2012年度工业行业关税税则税目相关调整方案建议, 着重解决了稀土产品增列税目等重点问题。

(四) 政府采购研究和中小企业政策落实工作。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政策协调落实和WTO政府采购协议谈判应对工作, 牵头开展货物组研究, 配合财政部提出了第二次修改出价方案。与财政部、国税总局沟通协调, 提出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税费政策措施建议。联合财政部印发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六、其他财务管理工作

(一) 组建审计中介服务机构备选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以公开招标方式, 遴选出40家会计师事务所组建了工

信部审计中介服务机构备选库。同时,研究制定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业务委托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了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库和业绩档案,加强对入选会计师事务所的培训、监督和考核。

(二)举办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十一五”成果汇报展示会。回顾了“十一五”期间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所取得的成果,总结了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经验。

(三)继续做好“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制定了《2011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全面复查工作,涉及355个单位,覆盖面100%。组织开展年度督导检查,派出5个检查组对6个单位进行了重点督查,积极配合中央检查组对相关单位的重点检查。继续推进“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工作,相关工作得到了中央治理办的肯定,工信部作为推选的3个中央部门在全国“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上进行书面交流。

(四)其他有关工作。对2008~2010年部门决算数据及有关信息进行了整理,编写了部门决算手册。向社会公开了部门预算、决算等财务信息。完成了2011年度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组织工作。配合审计署及其派出机构对其他单位的审计工作,在软件标准、通信技术发展、通信设施共建共享、医药储备等多个方面提供了专业咨询服务。开展了部属高校2011年度教育收费检查。完成了400多家电信企业增值电信业务的财务审核工作。举办了单位财务负责人培训班、国库集中支付知识培训班、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培训会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供稿 于飞飞执笔)

水利系统 财务会计工作

2011年,水利财务会计部门积极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水利中心工作,秉持服务和监管并重的理念,明确职责,落实分工,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全力做好各项财务工作,服务民生水利新发展,为水利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撑。

一、拓宽资金渠道,为水利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一)落实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政策。2011年7月,财政部、水利部联合下发《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具体政策,2011年下半年全国计提270亿元,预测今后几年,每年可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500亿元。中央统筹办法已上报国务院。

(二)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年限延长。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将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年限延长到2020年年底。全国有18个省份制定实施细则,地方水利建设基

金大幅度增加。根据财政部预测,2011年中央可筹集水利建设基金38亿元,与往年22亿元左右相比,增加16亿元。

(三)制定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政策。水利部配合财政部在全面调研和摸底的基础上,联合印发了《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落实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10亿元,开辟了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的渠道。

二、深化预算改革,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一)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水利部修订《水利部中央级预算管理办法(试行)》,与财政部联合印发了《中央分成水资源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制定《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和完善预算执行工作的实施意见》、《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利科技专项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以及水利行业管理、水政执法监督等11项经常性业务费管理办法;组织修订《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水文业务经费》、《水利信息系统维护》等3项定额标准,研究制定《水质监测》、《水土保持》定额标准,初步形成了水利项目支出预算定额标准框架体系。

(二)积极推动水利绩效评价工作。将防汛、水质监测等涉及民生的和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12个中央级预算项目,纳入财政部绩效评价试点范围。在此基础上,水利部又在内部增加11个试点项目。针对不同项目特点,研究提出了具有水利特色的评价指标,制定了评价标准和评分办法。

(三)逐步建立公开水利部门预算信息制度。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按时在水利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2011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信息,促进预算管理的程序化、规范化和法治化。

(四)确保预算执行序时均衡。一是印发《关于切实做好2011年水利财政资金支付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上报项目分季度执行计划和责任人信息,同时报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书面材料。二是利用信息化手段和财务信息简报等方式及时通报预算执行情况,提高各单位负责人对预算执行工作的重视程度。三是印发《水利财政资金预算执行专职督导工作暂行办法》,协同有关司局对重点单位、重点项目开展督导和约谈。四是印发《关于将预算执行进度纳入考核的实施意见》,对未达到支付进度承诺和财政部序时要求的单位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实行一票否决。

(五)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从理顺管理体制、完善内部运行机制入手,提出7个方面26条具体意见,进一步优化工作程序。2011年,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99.6%,预算执行工作做到及时、均衡、安全、有效。为此财政部印发了文件,对水利预算执行的做法和经验进行推广。

三、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一)完善信息系统,强化全过程监管。一是全面推进水利审计免疫系统建设,继续拓展系统建设范围和内容,完善“4+N”联网审计工作平台,实现全过程监管。二是完成《水